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陳日中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416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遊覽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乙事，已為交通既定政策，業者應以業務考量自由選擇加入介接與否，請 查照。

說 明：

- 一、106.11.08 本業(各理事長)代表與鄭運鵬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旨揭協調會議結論。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05.26 交路字第 10650071161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第 19-4 條條文：自 106.09.01 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
- 三、為考量會員現實經營條件、營運需求與後續合約之運作，請依自由選擇按其規定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